



【未確實使用擋土支撐，土方倒崩塌致死】

一、案情：112年11月○○日11時30分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發生土方倒崩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2年11月○○日11時30分許，新興區建築工地承攬廠商所屬勞工陳○○從事工地外道路下方污水管線作業時，因開挖面崩塌遭砂土掩埋，經現場搶救出後送醫不治。



▲圖 1. 工作場所「崩塌」災害發生樣態。



▲圖 2. 增加擋土支撐，預防倒塌、崩塌危險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；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，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時，應設擋土支撐，故呼籲事業單位應隨時檢視工作環境，設擋土支撐對於預防倒塌、崩塌危險有立竿見影的效果，工作效率也能同步提高，對雇主而言，也是另一種工作效能的提升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營造業科 分機：轉 801~820 傳真：07-733-3574